

截取他人部分圖片一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7.15. 電子郵件字第10807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5日

- 一、來信所述，截取他人部分圖片一事，如該圖片係具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力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。由於截取他人部分圖片作為編輯照片之用，並將成品上傳至社群媒體，可能涉及「重製」（包含「全部重製」或「部分重製」）、「改作」（修改他人之著作另為創作）及「公開傳輸」等利用行為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規定的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原則上應先徵得各該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與授權，始得為之；否則，可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又目前有許多著作人採行「創用CC」（Creative Commons）授權條款，即著作財產權人就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，免費授權利用人依其以簡易方式標示之授權之內容利用其著作，一般人利用以創用CC標示之圖片，並依其授權範圍利用，即可避免侵害著作權之情事。我國「創用CC」之相關資訊，請參考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建置之「創用CC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/>），併此提供參考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著作之利用有無構成合理使用？有無構成侵害？若有爭議，均應由司法機關調查具體事證予以審認。